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高管委发〔2022〕18号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新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 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推动高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特制订《高新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自贡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5月12日

高新区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奖励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统计关系、税务登记在高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第三章 鼓励企业入统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对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工业企业主辅分离等）一次性给予其升规入统奖励资金。

（一）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法人单位：奖励 6 万元。

（二）除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以外的一般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奖励 4 万元。

二、个体工商户以及产业活动单位在转为独立法人企业（负

责人或法人须为同一人，原单位应注销），且成功升规入统的，除享受本条第（一）款所对应奖励外，给予企业不超过当年所缴纳增值税高新区地方留成部分 80%的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

三、对各类专业市场以及各类商业业态进行独立核算并成功入统的商贸企业，除享受本条第（一）款所对应奖励外，按入统金额的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四章 鼓励企业发展

第四条 奖励类别及标准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设置“达标奖”、“增长奖”和“特别贡献奖”。

一、达标奖

（一）工业企业

年总产值首次达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总产值首次达 5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总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及 10 亿元整数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1 亿元及亿元整数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商贸企业

1. 批发业：年销售额首次达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销售额首次达 2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首次达 3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2. 零售业：年销售额首次达 2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销售额首次达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销售额首次达 1 亿元及亿元整数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3. 住宿业、餐饮业：年营业额首次达 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营业额首次达 3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营业额首次达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营业额首次达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增长奖

（一）工业企业

当年工业总产值 3 亿元以下（不含 3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2 万元；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的，奖励 4 万元。

当年工业总产值 3 亿元—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10%~15%（不含 15%），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当年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5%~10%（不含 10%），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10%~15%（不含 15%），

奖励 5 万元；同比增长 15%及以上的，奖励 6 万元。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30%~35%（不含 35%），奖励 2 万元；同比增长 35%~40%（不含 4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40%及以上的，奖励 4 万元。

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25%~30%（不含 3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30%~35%（不含 35%），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35%及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25%~30%（不含 30%），奖励 5 万元；同比增长 30%及以上的，奖励 6 万元。

（三）商贸企业

1. 批发业

当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2 万元；同比增长 25%~30%（不含 3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30%及以上的，奖励 4 万元。

当年销售额 1 亿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当年销售额 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10%~15%（不含

15%)，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5 万元；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奖励 6 万元。

2. 零售业

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25%~30%（不含 30%），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30%及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5 万元；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的，奖励 6 万元。

当年销售额 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10%~15%（不含 15%），奖励 5 万元；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6 万元；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奖励 7 万元。

3. 住宿业、餐饮业

当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2 万元；同比增长 25%~30%（不含 3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30%及以上的，奖励 4 万元。

当年营业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企业同比增长 15%~20%（不含 2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20%~25%（不含 25%），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的，

奖励 5 万元。

当年营业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 10%~15% (不含 15%)，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15%~20% (不含 20%)，奖励 5 万元；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奖励 6 万元。

三、特别贡献奖

对拉动所在行业增速增长有巨大贡献的企业，经党工委、管委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商议，视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资金预算和监管

第五条 资金预算和监管

(一) 该专项资金纳入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由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加快产业发展保障。

(二) 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应当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使用。申报企业当年统计规范化建设考核等次须为合格及以上，并对其提交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对违反规定使用、以虚报资料及编造数据等手段骗取资金的，高新区有权责令其退还奖励资金，该资金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高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 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名单需经过区统计部门审核确

定；符合达标奖和增长奖的企业由所在街道提出申请，报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审核，再提请管委会审定；拟申请特别贡献奖的企业，由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先行提出，再提请管委会审定。

第六条 同一项奖励符合多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公安部门、司法机关及监察部门刑事立案的，不享受本《管理办法》的所有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施行后，自高管委发〔2018〕41号文不再执行。

附件：自贡高新区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自贡高新区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申请 审批表

企业名称		申请奖励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入统奖 <input type="checkbox"/> 增长奖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贡献奖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企业详细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工商、 税务、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奖励资金明细及内容			申请金额(万元)
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企业做出申明，完全明白本奖励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街道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环应局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税务局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统计局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